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3

债券代码：112024 债券简称：10煤气0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的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1条等规定，于2016年3月31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七年期）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171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0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0煤气02”、债券代码“112024”）于2016年4月11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二、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决定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10028号），公司营业收入1,250,955,623.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457,198.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72,048,054.57元。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议案》，并按照相关要求在年报披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10 煤气 02”上市交易的申请及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修订）》第七章第 7.2 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对公司做出《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七年期）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7]361 号），公司债券将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恢复上市，债券简称“10 煤气 02”、债券代码“112024”。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修订）》第 2.2 条等规定，恢复上市后公司债券继续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三、关于恢复上市措施的具体说明

在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成立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及各专业小组，统筹协调，推动重组方案的制定、完善和条件落实；积极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机构和各股东单位沟通，妥善解决了债务剥离、国有股权转让、资产过户等关键问题，确保在 2016 年年底前圆满完成了本次重组，成功置出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业务和人员，置入晋煤集团旗下优质资产蓝焰煤层气公司 100%股权，完成了公司主营业务由传统能源煤炭产业向清洁能源煤层气产业的绿色转型，实现了公司扭亏为盈，切实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四、风险因素分析

1、目前公司享受煤层气（瓦斯）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0.3 元/立方米及山西省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省级补贴 0.1 元/立方米，同时享受煤层气抽采企业抽采销售煤层气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若补贴标准降低、增值税退税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退税率有所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预期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债券恢复上市后，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规定的有关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